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2,459.4 万美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21,272 万美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为 23,731.4 万美元（约合 16.38 亿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 TRX 房地产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中国交通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马来西亚）与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外地产）以及马来西亚当地合作方 WCTL 合作开发马来西亚吉隆坡 TRX 房地产项目。中国港

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出资设立 CORE SPV，其中中国港湾持股 40%，中交海外地产持股 60%。CORE SPV 与中交马来西亚共同向项目公司（WCTP）增资，增资完成后，CORE SPV 持有 WCTP 65% 股权，中交马来西亚持有 WCTP 15% 股权，马来西亚当地合作方 WCTL 持有 WCTP 20% 股权。

中交海外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海外地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 亿美元
3. 注册地：新加坡
4.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5. 主要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港湾持股 24.5%，中国路桥持股 24.5%。
6. 控股股东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2,261,210 万元，负债合计 17,842,064 万元，股东权益为 4,419,146 万元，净利润为 82,515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项目公司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中国港湾、中交马来西亚与中交海外地产及马来西亚当地合作方 WCTL 合作开发马来西亚吉隆坡 TRX 房地产项目。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出资设立 CORE SPV，其中中国港湾持股 40%，中交海外地产持股 60%。CORE SPV 与中交马来西亚共同向项目公司 WCTP 增资，增资完成后，CORE SPV 持有 WCTP 65% 股权，中交马来西亚持有 WCTP 15% 股权，马来西亚当地合作方 WCTL 持有 WCTP 20% 股权。

项目公司 WCTP 注册资本为 5,998 万美元。其中，中国港湾出资 1,559.9 万美元，通过 CORE SPV 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26% 股权，中交马来西亚出资 899.5 万美元，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5% 股权，中交海外地产出资 2,339 万美元，通过 CORE SPV 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39% 股权，WCTL 出资 1,199.6 万美元，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20% 股权。

中国港湾和中交马来西亚需要现金出资并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459.4 万美元。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 TRX 房地产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陈奋健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港湾、中交马来西亚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 TRX 房地产项目，是公司与中交集团联合开拓马来西亚房地产市场的重要举措，通过整合集团内部优质资源，尽快在海外树立中交地产品牌。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 TRX 房地产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